

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

南建协〔2026〕17号

关于废止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产业“十四五”发展指南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会按照团体标准复审程序，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了复审。

经复审，团体标准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产业“十四五”发展指南》（T/NHJZ 1—2022）因编制所依据的“十四五”规划期（2021—2025年）已经结束，标准所涉规划目标、发展指标及实施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，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及“十五五”时期南海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，无继续实施的必要，经本会研究决定予以废止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该标准正式废止，不再作为本会团体标准内容执行。各有关单位不得再将其作为规划编制、项目论证、生产经营及评估评价等活动的依据或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
2026年9月1日

